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疫情防控期间经常项目业务办理指南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外汇局制作了疫情防控期间经常项目业务办理指南，目的在于有效避免人员聚集可能引发的病毒传播风险，同时保障市场主体有效便捷地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告知如下。

一、业务办理方式

企业、个人可通过“业务系统网上办理、互联网邮箱办理、邮寄办理、现场办理”这4种方式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1、业务系统网上办理

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注册登陆后，进行网上业务申请。业务系统网上办理操作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业务网上办理指南(以货物贸易为例)》见附件。

2、互联网邮箱办理

企业办理经常项目业务，可将申请材料正本扫描件(pdf格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外汇局经常项目处邮箱(hljsafecurrent@163.com)，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经常项目

信息交互平台发送申请材料。办理业务所需材料清单、申请表格可电话联系外汇局，也可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操作指引（<http://www.safe.gov.cn/heilongjiang/>）。

3、邮寄办理

部分现场办理业务（登记业务管理），可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104号经常项目处收），申请材料附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外汇局将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材料收悉或补正要求，办事结果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办理业务所需材料清单、申请表格可电话联系外汇局。

4、现场办理

对确有需要到外汇局窗口现场办理的，请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口罩，减少在大厅停留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也可以通过电话预约办理，减少等候时间。

二、业务咨询

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企业、个人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咨询各项业务。

1、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种类	业务咨询电话
货物贸易	0451-82328042 18686836880
	0451-82309489 18545009489

服务贸易	0451-82308253 13946196045
	0451-82365247 15546648162
个人外汇业务	0451-82271282 13936135917

2、互联网咨询方式

企业、个人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 (<http://www.safe.gov.cn/heilongjiang/>), 点击“咨询反馈——业务咨询”进行业务咨询。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业务
网上办理指南（以货物贸易办理流程为例）

一、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流程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进行注册登录, 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填写法人信息, 注册成功后登录。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公告

业务下载

问题解答

名词解释

更多>>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升级公告 2020-01-14
-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启用“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的通知 2019-09-30
-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咨询电话 2019-08-12
-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新技术支持电话的通知 2019-07-16
- 【数字外管平台】数字外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上线通知 2019-07-04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20-01-07
-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管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2020-01-06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2-31
-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12-27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1-29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7
- 【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试运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5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5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维护通知 2019-11-07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0-31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10-22
-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管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2019-10-15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09-30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9
-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8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7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1
-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0
-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09

机构/法人用户登录 个人用户登录

机构代码	
用户代码	
用户密码	
校验码	8685

登录

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系统公告

法人注册

温馨提示：
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
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进行访问。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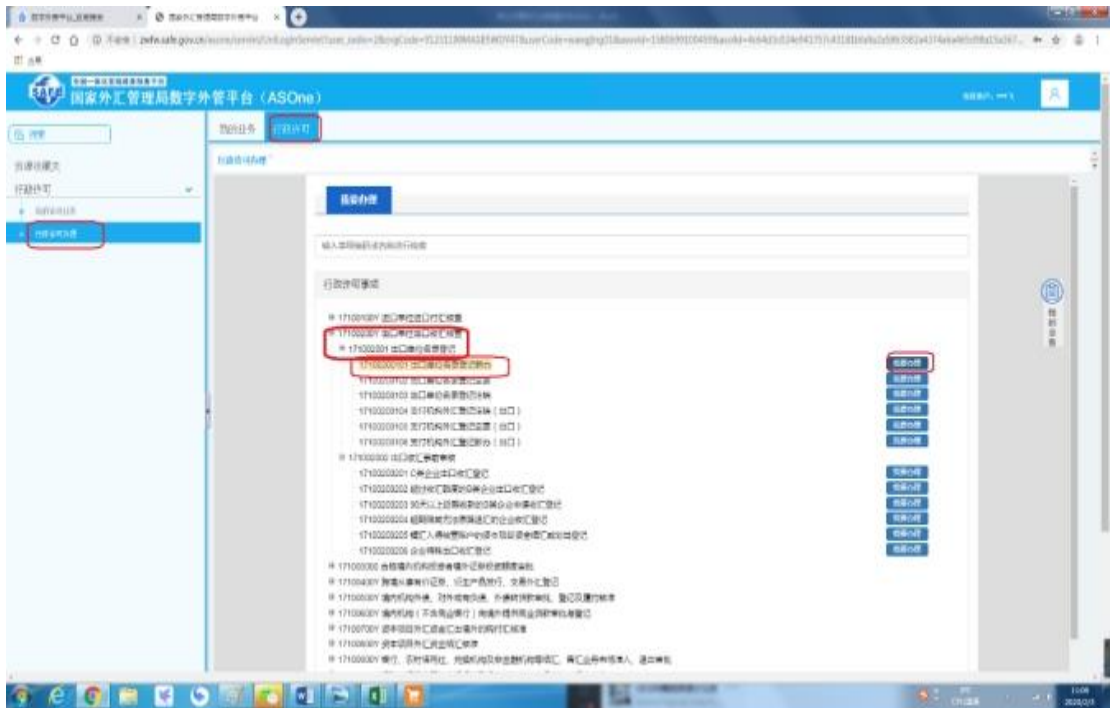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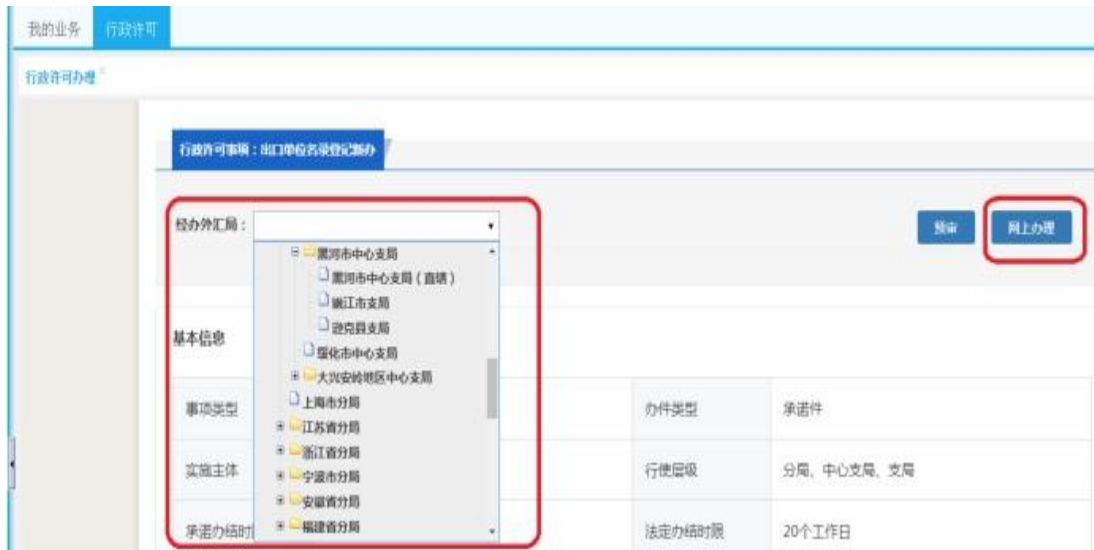
小贴士：1.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

2. 系统开放时间为 8:00-17:00

2. 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输入事项编码或名称进行检索，或直接选择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如办理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选择“17100200Y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1710020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171002001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点击“我要办理”。



3. 根据企业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并点击页面最下面的“网上办理”。



4. 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如办理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在“材料清单”界面下载《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空白样表，相关要素填写完成后，连同《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转换成图片、

材料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说明	非自贸区内企业仍需提交本项材料
填报须知	提交材料应首选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可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不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的，可提交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如期货公司可提交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国家外汇管理局 版权所有

小贴士：1. 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传附件的资料。

2. 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对于有正反面的需要扫描或拍照合成一个图片文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 2M）和 PDF（大小不超过 10M）。

3. 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5. 外汇局 T+5 日内在线审核，企业在“我的业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业务”模块中查收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通注意事项等信息，在个人中心查看 ba 账号和密码。

（二）企业贸易信贷报告操作流程

1. 以操作员账号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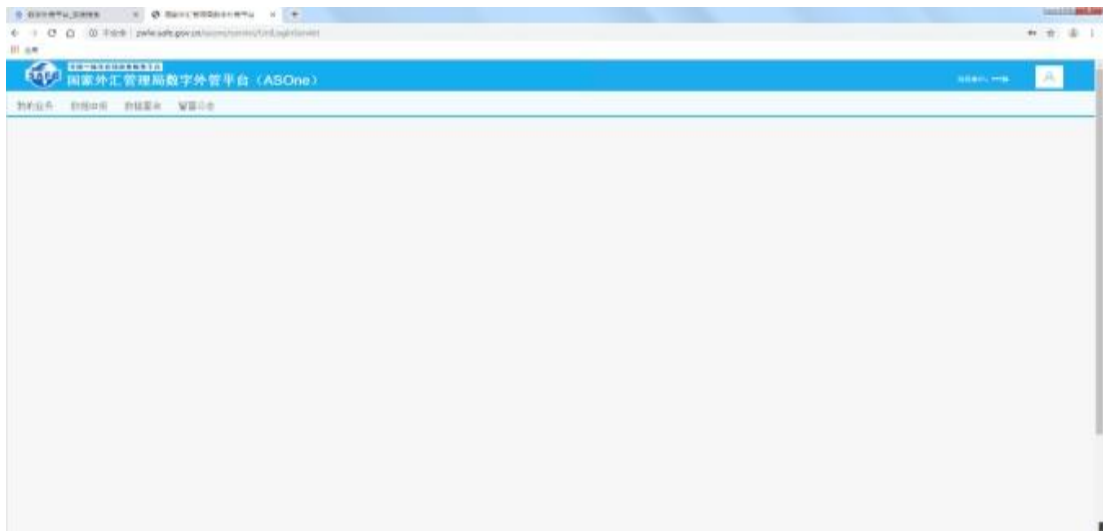
http://zwfw.safe.gov.cn/asone。



小贴士：1.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

2. 机构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至 1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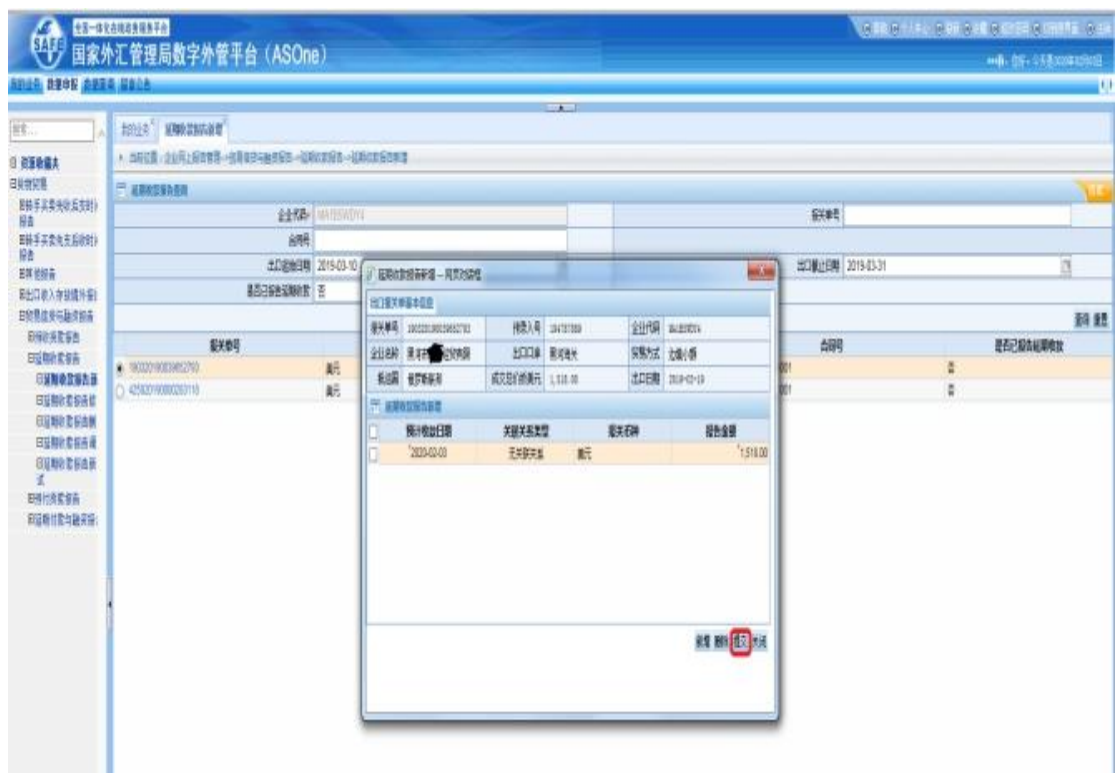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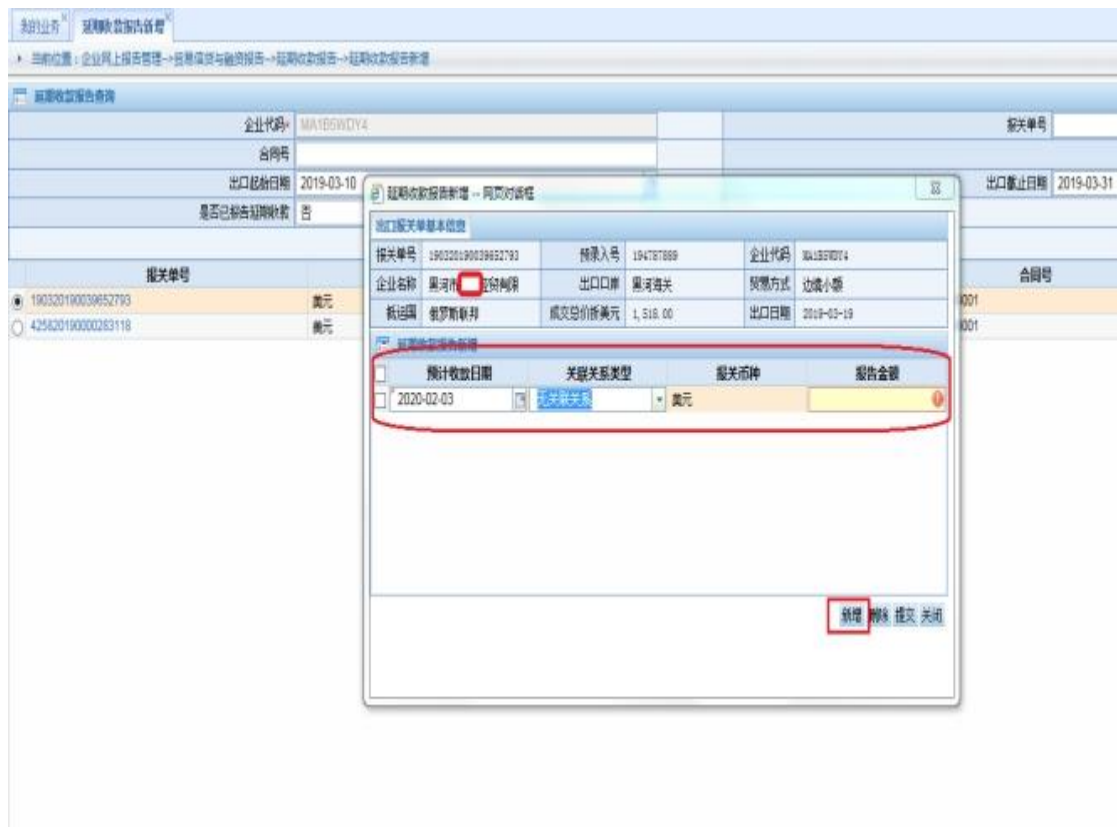
3. 用户代码和密码为通过 ba 账号设置的操作员账号密码，非 ba 账号密码。



2. 以延期收款报告为例，选择“数据申报”-“货物贸易”-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预付货款报告-延期收款报告新增，可通过出口起始和截止日期查询对应出口报关数据，选中后点击【新增】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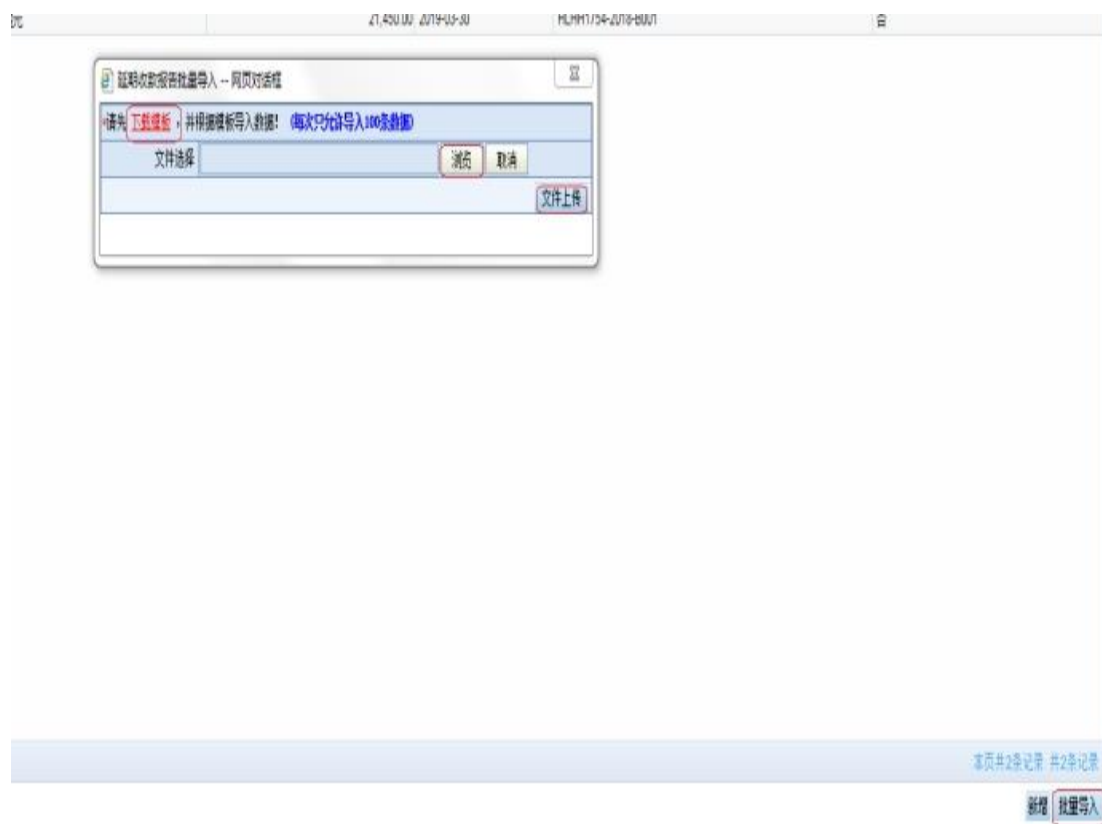


3. 在弹出的对话框点击【新增】录入预计收款日期、关联关系类型、报告金额，点击【提交】即完成一笔延期收款报告。



4. 系统提供新增报告业务批量导入功能，点击右下角的【批量导入】按钮，在弹出对话框中，企业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按

要求填写相应要素，保存文件后，点击【浏览】按钮，选中模板后，点击【文件上传】即可。



文件 开始 插入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告诉我想要做什么...						
剪贴板		字体		对齐方式		
数字		条件格式		套用表格格式		
A12 报关单号						
延期收款报告新增						
1						
2	1、此模板样式不能更改，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3	2、新增，在第13行开始操作，第1至12行不能修改删除					
4	3、报关单号长度要求为18位，必须是该企业且未做过报告的报关单					
5	4、预计收款日期格式要求“年份（4位）-月份（2位）-日期（两位）” 如2019-01-01, 2019-10-01					
6	使用说明	5、关联关系使用模板提供的下拉框选择，不能随意输入，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关联关系下拉框提供的是代码，代码和码值对应关系如下： 0—无关联关系 1—母子公司关系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控制或同时控制第三方， 3—一方对另一方财务或经营决策过程具有参与权利并可施加一定影 4—其他关联关系				
7		6、报关币种代码选择项，请使用外汇局标准代码，具体见sheet页“货币代码对照关系”， 可通过下拉框选择，可以手工录入，不区分大小写				
8		7、报告金额使用数据格式，保留两位小数，输入格式“9999.99” 模板会自动添加千位分隔符；数值必须大于等于0				
9		8、报告以报关单为最小单位，同一笔报关单下所有报告明细均符合标准才可报告成功				
10		9、请保证数据连续填写，中间不要出现空行，否则会导致入库失败				
11		10、所有数据项请填写完整				
12		报关单号	预计收款日期	关联关系代码	报关币种代码	报告金额
13						
14						